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estat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6.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6-8 |
|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9-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若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
| 「購回股份授權」 | 指 |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執行董事：

紀海鵬先生
紀建德先生
肖旭先生
賴卓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紀凱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106-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廖家瑩女士
蔡穗聲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等多項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肖旭先生、賴卓斌先生、張化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動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交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動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表示暫不擬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ganestat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肖旭先生，43歲

肖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總裁助理。肖先生主要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發展、進行投資分析及開展外部事務。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受聘於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在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多個高管職位，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彼擁有豐富的投資分析、企業管理、秘書工作及外部聯繫經驗。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取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研究生文憑。

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月起計36個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肖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管或重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持有本公司4,4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09%)的權益。根據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肖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

賴卓斌先生，43歲

賴卓斌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運作。賴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受聘於龍光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在財務管理部出任多個職位。二零一一年五月，賴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

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月起計36個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賴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賴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管或重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賴先生持有本公司4,1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08%)的權益。根據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賴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

張化橋先生，51歲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多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擔任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5)、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及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辭任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及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及中國石化儀徵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張先生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SS)的董事。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張先生亦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張先生曾於UBS AG, Hong Kong Branch任職，出任董事、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等職位。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張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院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同意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起計三年內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張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管或重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牽涉上述董事、根據該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更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重新購回股份(即股數為5,000,000,0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相關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一四年 | | |
| 四月 | 2.40 | 2.30 |
| 五月 | 2.50 | 2.18 |
| 六月 | 2.48 | 2.20 |
| 七月 | 2.42 | 2.20 |
| 八月 | 2.44 | 2.25 |
| 九月 | 2.45 | 2.31 |
| 十月 | 2.49 | 2.33 |
| 十一月 | 2.65 | 2.40 |
| 十二月 | 2.72 | 2.35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2.55 | 2.30 |
| 二月 | 2.49 | 2.35 |
| 三月 | 2.62 | 2.36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2.91 | 2.48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般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規則，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紀海鵬先生及紀凱婷女士(作為家庭信託(創立目的在於保障紀凱婷女士及其家人所持本公司權益)創立人及受益人)各自視為持有4,25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Kei Family United Limited、Brock Nominees Limited、Tenby Nominees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直接或間接所持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8%的3,400,000,000股股份權益及龍禧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所持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5%的425,000,000股股份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紀海鵬先生持有13,120,000份購股權權益及紀凱婷女士持有2,050,000份購股權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假設當前股權維持不變)紀海鵬先生及紀凱婷女士應佔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74%及94.49%。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但公眾持股量會降至低於聯交所批准的下限，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的指定下限。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茲通告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3. 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可能因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作出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過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相應視為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